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壜簡字第569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被告 鹿鴻順
鹿再美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遺產之分割，乃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代位債務人鹿鴻筠請求分割其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代位鹿鴻筠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922,1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90元，扣除前已繳納2,800元，尚應補繳9,49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5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500 元；
06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施春祝

09 附表：

10

編號	請求分割標的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 (元/m ²)	鹿鴻 筠應 繼分 比例	價 額 (新臺幣，元 以下四捨五 入)
1	門牌號碼桃園 市○○區○○ 路00巷000弄00 號房屋	165.2		1/3	59,867元
2	桃園市○○區 ○○段0000地 號土地	70.87	36,500元		862,252元
				合計	922,119元